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号)。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公司正积极推进剩余标的资产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0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12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2023年10-12月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36.03亿元。其中,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鼎鑫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砂生产系统运行工程管理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8.1
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兴业县司马岭矿区建筑用岗岩矿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合同	1.83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年产4000万吨采矿及加工工程和物流园区矿产品加工一体化建设运营总承包项目合同	123.24

1. 上述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合同中,"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项目服务期限30年,其余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合同金额均为阶段性数据或根据业务量的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及确认期间将以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合计金额136.03亿元的工程施工服务类项目均已经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但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将取决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与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荣耀")之间的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32号、2023-050号公告。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上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川13民终117号),公司与南充荣耀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南充荣耀不服一审法院(2023)川1302民初5119号判决,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上诉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充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南充博星商贸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1、判决撤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1302民初5119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一审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相关上诉人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应诉通知书》(〔2024〕川13民终117号);

3、《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欣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欣雨				
任职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9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工作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投资等工作。2023年8月起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晶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78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953,689.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826,310.5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7号)。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灵芝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灵芝路支行	33050164713700000822	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书利、廖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2,000股	4.97元/股	72,000股	2024年1月12日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72,000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30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8名(8名已退休、10名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6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3,782,007.20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中国汽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3、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尚游先生的证券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持有的72,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无法办理回购注销。为不影响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分步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将除尚游先生持有但被司法冻结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他17名原激励对象(8名已退休、9名已离职)持有的595,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第二次回购注销暨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计划待尚游先生个人证券账户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再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分步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2023年12月29日,经尚游先生本人告知,其个人证券账户已解除冻结,可以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现计划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尚游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756,74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7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423,847	0	982,423,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28,740	-72,000	21,756,740
股份总计	1,004,252,587	-72,000	1,004,180,58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7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的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永利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所进行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23年11月7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持有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研磨")51%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5日,挂牌公告期结束,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得士")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金牛研磨以4,147.9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金牛研磨关联法人江苏力得士出售持有的启航研磨51%的股权。2024年1月9日金牛研磨与江苏力得士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和合同》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出售持有的启航研磨51%的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3)第G00012号《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启航研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33.31万元,以此为参考,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147.99万元人民币(按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计算)。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力得士的实际控制人为邹江华,邹江华先生持有启航研磨26.4%的股份,并担任启航研磨总经理,在本次交易前,江苏力得士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的关联法人。故本次金牛研磨向江苏力得士转让启航研磨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向江苏力得士出售的启航研磨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147.99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024年1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苏省海安市

主要办公地点: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48号

法定代表人:邹江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UUK039L

经营范围:磨料、磨具、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江华	700	70%
2	袁玉平	300	30%
合计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邹江华

(二)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692.39	-12,252.07
净资产	1,391,210.13	1,378,958.06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苏力得士的实际控制人为邹江华,邹江华先生持有启航研磨26.4%的股份,并担任启航研磨总经理,在本次交易前,江苏力得士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启航研磨的关联法人。故本次金牛研磨向江苏力得士转让启航研磨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所在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联发路48号

3、法定代表人:钱建伟

4、注册资本:4545.4545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MLRTA3J

6、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磨料、磨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家具、家具配件、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生产、销售;木材加工、销售;从事磨料、模具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2,318.1818	51.00%
2	邹江华	1,200.0000	26.40%
3	袁玉平	400.0000	8.80%
4	庄建平	400.0000	8.80%
5	徐海东	227.2727	5.00%
合计		4,545.4545	100.00%

10、启航研磨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45,837.57	65,022,933.25
负债总额	10,484,177.80	4,765,092.61
应收款项总额	25,031,398.60	22,750,352.05
净资产	56,861,659.77	60,257,840.64
营业收入	56,499,120.97	36,198,011.54
营业利润	6,765,686.62	3,900,230.92
净利润	6,068,762.98	3,396,1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43.92	6,747,598.21

11、本次交易标的为启航研磨51%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2、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本次交易实施后,启航研磨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其债权债务由启航研磨继续承继。

14、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航研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交易标的其它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启航研磨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航研磨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3)第G00012号《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启航研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33.31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参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启航研磨51%股权以4,147.99万元人民币(按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计算)为底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5日。

挂牌公告期结束,江苏力得士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4,147.99万元。

五、国有产权转让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318.1818万元)

3、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41479900元)。

4、交易价款支付

4.1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420万元中的6.0776万元在被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受让方后已转为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4.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3734.0676万元款项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E交易电子平台)指定的本次转让标的成交款专用帐户)(注:该3734.0676万元款项指全额交易价款与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4.3乙方在履行上述第2款约定后,针对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413.9224万元,即转为交易价款。

4.4产权交割事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向甲、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 10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5、违约责任

5.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20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成交价款10%的违约金。

5.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按照未交割的转让标的对应的转让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转让标的超出20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成交价款10%的违约金。

5.3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10%的违约金。

5.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六、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明确,甲、乙双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中确定的转让标的的转让价4147.99万元,系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该股东价值未包含该基准日至实际股权变更之日止的股东价值。

3、鉴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确认: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的2023年度股东收益,其中2023年7月31日前的归乙方所有,202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归甲方所有。

4、本补充协议生效后3日内,由乙方将该补充协议递交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以便该公司在后期股东分红时将各自对应的分红款给付各方。

5、若后期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将甲方应得的202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股东收益分配给了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该款项之日起3日内给付甲方。

6、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送江苏启航研磨有限公司一份。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江苏力得士参考评估价值以4,147.99万元购买上述股权,购买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产生同业竞争。金牛研磨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生产经营。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原因: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山东铁投集团企业层级治理工作方案》精神,为加强资产整合,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将子公司金牛研磨持有的启航研磨51%股权全部出售。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所进行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2)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航研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万元。

以本次交易价4,147.99万元测算,将增加股权交割完成当期公司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股权交割完成当期的公司净利润约1,062.72万元。

综上,启航研磨业务规模较小,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邹江华先生控制的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392.4万元,主要是公司向苏州力得士磨具有限公司与圣研研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2023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江苏力得士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基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所进行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5. 《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6055号;

6.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启航研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G00012号;

7.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出售股权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8,609.82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87,055.32	2.22	是	否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8,133.31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45,287.24	2.36	是	否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	5,649.91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5,389.42	3.89	是	否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	606.88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4,118.26	4.30	是	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产生的利润	不适用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累积额孰高	8,609.82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87,055.32	2.22	是	否